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執行相關問題與說明

Q1: 本次評鑑, 受評教師需繳交哪些資料?

A1:申請各類別所須繳交資料如下:

申請第一類者:

- (1) 教師評鑑申請表 (附件4;共2張表單)。
- (2) 新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,(由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直接匯出),若已將 佐證資料上傳歷程檔案系統者,請匯出「上傳電子佐證資料」版,若要 另行提供紙本佐證資料請匯出「檢附紙本佐證資料」版。
- (3) 終身免研究評鑑教師亦申請本類,惟依本校教育宗旨及法規規定,期 盼教師能與時俱進,因此,雖免研究評鑑,但仍須符合研究義務項次。

申請第二、三類者:

- (1) 教師評鑑申請表 (附件4;第1張表單)。
- (2) 相關佐證資料,如核准簽呈、獲獎佐證資料或個人基本資料表 (請至教 師職涯歷程檔案-個人基本資料印出即可)。

申請第四、五類者:

- (1) 教師評鑑申請表 (附件 4; 共 2 張表單), 申請此 2 類之教師,免接受 研究評鑑,但仍需接受教學評鑑及服務評鑑。
- (2) 新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,(由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直接匯出),若已將 佐證資料上傳歷程檔案系統者,請匯出「上傳電子佐證資料」版,若要 另行提供紙本佐證資料請匯出「檢附紙本佐證資料」版。
- (3) 本類各項獲獎、研究計畫、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之採計資格為教師自本校任職起,且獲獎或計畫執行結束日期於受評期間前(內)始得採計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資料,可至「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」或本校「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」查詢。產學合作計畫之佐證資料,可由「校務行政系統」→「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」→「研究計畫列表」查詢,並將此列表資料印出即可。
- (4) 若為國科會補助之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之補助皆不採計。

Q2:受評教師於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佐證資料如何處理?

A2: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中由本校行政單位及院系(中心)所建置之資料,無需檢附佐證資料;惟教師於校外擔任各項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資料(教師自填),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否則不予計分。若將佐證資料上傳至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者,無須再印出各項佐證資料證明。惟選擇紙本佐證資料者,請檢附各項紙本證明資料。

佐證資料處理可採以下二種方式(二擇一):

- (1) 上傳至教師職涯歷程檔案,無須印出。
- (2) 檢附紙本裝訂成冊。

Q3:受評教師於受評期間休假研究一學期,其受評期間應如何計算?

A3:依據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「本校教師評鑑應提出其受評期間之相關資料接受審查,教師應接受評鑑期間之計算,不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。 未提出者,以該次評鑑未通過論。」故,該教師受評期間不包含休假研究期間,受評年數未滿4年,各評鑑項目分數將除以受評年數再乘四加權計算。

Q4:副教授以上,於評鑑當學年度年滿 60 歲,是否得申請免接受評鑑?

A4:依據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「副教授以上,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年 滿六十歲以上者。」係依教師評鑑辦理之學年度為基準,故教師倘於本(112) 學年度(112/8/1~113/7/31)符合「副教授以上,年滿六十歲以上者」得適用該 條款。已簽奉核准退休之教師,依據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比照辦 理。

Q5:教師承接之各項計畫,其計畫件數應如何計算?

A5:依據評鑑辦法第七條,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且經費撥入本校者,計畫件數之採計方式:

- 一、計畫結束日期須於受評期間。
- 二、未滿一年者以一件計算。
- 三、超過一年以上之多年期計畫,以核定年數計算。
- 四、若為申請延長以致超過一年以上,以一件計算。
- 五、已採計之研究成果,不得再重複採計。

Q6: 若系(所)或中心之教師當學年度皆申請免接受評鑑,是否無需經由系(所)或

中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?

- A6:依據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「各項免接受評鑑之條件應由受評鑑教師舉證, 並由各學院、系(所)及中心評鑑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。」故仍需由 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Q7:受評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休假研究或借調者,是否仍需評鑑?
- A7:依據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「受評之當學年度除有重大理由,經簽准同意者外,皆應接受評鑑。」因此除簽准同意外,皆應接受評鑑。
- Q8:教師應接受評鑑期間為何?
- A8:因每位教師到校及前次受評期間不一,教師應接受評鑑期間請以教務處通知各學系(所)、中心「112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彙整表」所列示之應受評鑑期間為主。
- Q9: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彙整表之教師受評期間未滿 3 年者,是否需列入接受教師評鑑名冊?
- A9:依教師評鑑辦法第2條第2款「受評期間滿三年(六學期)以上之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。專案教學人員由系(所)及中心參酌前項規定予以評鑑。」據此,受評期間未滿3年之教師不需接受評鑑,因此不用列入系所填寫之接受教師評鑑表內。
- Q10:各學院、系(所)及中心評鑑委員會評鑑時,如何查看教師上傳系統之電子佐證資料?
- A10:各學院、系(所)及中心承辦人可申請「校務行政系統」→「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」→「院系中心管理維護」→「查詢及列表」,輸入教師薪資代號後,點選下方「新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(電子佐證資料)」,即可看到老師上傳之各項佐證資料。若您未有管理維護功能,請至電算中心網站下載「校務行政帳號申請表」,申請新增此功能。
- Q11:依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「受評期間須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,平均每年一場(含)以上。」,因2020年至2022年底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以致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皆暫停或採線上方式辦理,是否能放寬標準?

A11:為使教師評鑑合理性,教務處已簽奉核可,112 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(教師受評期間為108 學年度至111 學年度;2019/9 月~2023/8 月),考量疫情因素與教師評鑑實施精神,研究基本義務項次第 1 款「受評期間須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,平均每年一場(含)以上」,調整為「受評期間(108 學年度至111 學年度)須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,至少一場(含)以上。